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鄭皓鴻
電話：02-82366560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541026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，本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，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；其第1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，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給撫卹金；第2階段則會俟本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。至於上開修正目的係希冀改善「現行因公撫卹案件須耗時查證，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」之缺失，俾收及時照護遺族之目的。從而為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，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是類案件時，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；另請告知遺族如擬

A180600_給與105/05/13 08:13



101050003762 無附件





提起救濟，亦請俟本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，再行為之，以利是項新措施之實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雙月刊)

2016-05-12
16:42:47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25 線